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接到股东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创业”)的《关于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华清创业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6,500,000股	6.65%	0.52%	2017-01-04	2020-03-02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97,738,966	7.80%	91,238,964	93.35%	7.2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获得无异议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389)号。

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公司应当按照《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及报送的试点业务方案尽快完成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相关筹备工作。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期限为一年,试点期间,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审慎控制试点业务规模。展业一年以后,应当按照要求申请续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复函和《基金法》、《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忠实履行基金投资顾问职责,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提供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服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药品GMP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GMP现场检查结果通知》(编号2020015),公司原料药维生素B1通过现场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GMP现场检查结果通知》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六东路29号

检查时间: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11日

检查范围:原料药(维生素B1)

结论:你公司原料药(维生素B1)经现场检查和综合评定,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料药产品(维生素B1)本次通过GMP现场检查,标志着公司维生素B1生产线已获得生产资质,满足上市销售的条件。有利于提升公司高品质原料药的生产能力,保障公司连续稳定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生产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原料药维生素B1生产线尚未正式投产,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生产计划。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0-00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监事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前监事陈伯林下发了《关于对陈伯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3号)。有关情况如下:

“陈伯林:经查,2013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期间,你担任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17日,你名下证券账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连续卖出海天味业股票,成交123,000股,成交金额11,784,677元,同时买入海天味业股票2,000股,成交金额190,960元。

你作为海天味业时任监事,将持有的海天味业股票卖出后不足六个月买入,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并将以此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1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20B02421),头孢克肟颗粒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头孢克肟颗粒

受理号:CYHB1850331

剂型:颗粒剂

规格:50mg(按C16H15N5O7S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40128

申请内容:1、仿制药质量与疗效的一致性评价;2、变更药品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3、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4、修改药品注册标准;5、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申请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变更处方中辅料、变更生产工艺、修改药品注册标准。质量标准、说明书、生产工艺按所附执行;本品有效期为18个月。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必要时应针对生产规模放大提出补充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1号)和《总局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管[2017]68号)的相关规定,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品种,同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作为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应当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有关规定履行持有人相关义务与责任。持有人应当在药品上市销售前,按照相关要求向其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与担保人签订的担保协议或者与保险机构签订的保险合同。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白云山制药总厂头孢克肟颗粒于1994年4月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2018年11月5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18年11月12日获得受理。

头孢克肟为第三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本品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下列细菌感染性疾病:1.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感染时),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疾病的继发感染,肺炎;2.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3.胆囊炎、胆管炎;4.猩红热;5.中耳炎、副鼻窦炎。

目前国内头孢克肟颗粒的生产厂家还包括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制药有限公司、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8年头孢克肟颗粒在中国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59,015万元和人民币23,826万元。

截至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603.86万元(未审计)。2018年度白云山制药总厂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9,940.09万元,约占白云山制药总厂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的9.03%,约占本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的0.71%。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头孢克肟颗粒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1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羧甲司坦口服溶液《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主要内容

(一)羧甲司坦口服溶液10ml:0.5g(无糖型)

1、药品名称:羧甲司坦口服溶液

2、受理号:粤补191367

3、剂型:口服溶液剂

4、规格:10ml:0.5g(无糖型)

5、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6、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73871

7、申请内容:申请本品使用管制口服液瓶包装的有效期由“18个月”变更为“24个月”。

8、审批结论:同意本品使用管制口服液瓶包装的有效期由“18个月”变更为“24个月”;请对药品说明书及包装标签作相应修改。

9、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二)羧甲司坦口服溶液10ml:0.2g

1、药品名称:羧甲司坦口服溶液

2、受理号:粤补191366

3、剂型:口服溶液剂

4、规格:10ml:0.2g

5、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6、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4103

7、申请内容:申请本品使用管制口服液瓶包装的有效期由“18个月”变更为“24个月”。

8、审批结论:同意本品使用管制口服液瓶包装的有效期由“18个月”变更为“24个月”;请对药品说明书及包装标签作相应修改。

9、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羧甲司坦口服溶液适用于治疗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等疾病引起的痰液粘稠、咳痰困难患者。

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羧甲司坦口服溶液共有12个批准文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8年羧甲司坦口服溶液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的销售总额为人民币17,766万元。除此之外,本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此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2018年度白云山制药总厂上述两种规格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040.32万元,约占白云山制药总厂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的0.92%,约占本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的0.07%。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获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件,延长了上述产品有效期,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投产后的药品未来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故产品未来发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0年3月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目前已累计归还20600.00万元,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5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114488、114489、114523、114524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19康佳03、19康佳04、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成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发起成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5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合作方共同发起成立规模不超过10.06亿元的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将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基金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等情况

(一)中信新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信新未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浙江鑫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北京新希望动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5%。中信新未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信新未来公司的主要投资领域为数字经济相关的新兴领域及泛消费产业。

(二)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汇佳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40%,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珠海大榕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东方汇佳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东方汇佳公司的主要投资领域为5G及物联网、半导体、智能制造、消费电子等。

二、补充说明基金的具体情况

(一)出资进度:根据基金设立进度和项目进度,按照中信新未来公司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

(二)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并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三)决策机制: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六名委员组成,其中本公司、中信新未来公司及天益汇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各委派二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五名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除非经委派方一致同意,否则不得变更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和委派委员的权限。

(四)本公司不对本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本基金纳入本公司的并表范围。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无法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可以委派两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外,没有超出其他有限合伙人的特殊权利。本公司现有的有限合伙人地位本身并不足以对本基金形成控制,本公司不会将本基金纳入并表范围。

除以上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补充内容以斜体加粗标示):

特别提示:

1、天益汇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目前尚在筹备设立阶段,尚未正式注册成立。

2、本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尚未成立,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能否顺利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3、本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基金管理团队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为了加强在以5G为代表的下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半导体及数字消费产业的布局,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5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合作方共同发起成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拟成立的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0.0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其中,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天益汇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系基金管理团队的跟投平台)为有限合伙人,中信新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本公司董事局于2020年3月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成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控股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人代表:徐佐。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085 6。成立日期:2002年8月8日。经营范围:金融行业的投资;金融产品的设计、策划、咨询及相关的培训;金融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投资、资产管理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419室。

中信控股公司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控股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天益汇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下称“天益汇佳”)

天益汇佳是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团队的跟投平台,目前尚在筹备设立阶段。

天益汇佳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基金有限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两方,中信控股公司的指定主体待定。

(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中信新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信新未来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新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刘雪瑾。注册资本:2,666.66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ABA65J。成立日期:2018年2月7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D座213。

中信新未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浙江鑫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北京新希望动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5%。中信新未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信新未来公司的主要投资领域为数字经济相关的新兴领域及泛消费产业。

中信新未来公司已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格。

中信新未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中信控股公司(持股45%)。

中信新未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汇佳公司”)

公司名称: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任红亮。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3J224B。成立日期:2017年12月5日。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1040(集中办公区)。

东方汇佳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40%,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珠海大榕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东方汇佳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东方汇佳公司的主要投资领域为5G及物联网、半导体、智能制造、消费电子等。

东方汇佳公司已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格。

东方汇佳公司为本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信佳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二)基金规模:不超过10.06亿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出资人及方式: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70%	现金出资,各出资主体将按出资比例逐步实缴出资额
中信控股公司及其指定主体		50,000	49.70%	
天益汇佳		400	0.40%	
中信新未来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东方汇佳公司		100	0.10%	

(五)出资进度:根据基金设立进度和项目进度,按照中信新未来公司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

(六)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并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七)存续期:3+3(3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经出资人同意可延期1年,延期最多不超过2次。

(八)退出机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并购、股权转让、回购、项目清算等方式退出。

(九)投资方向:以5G为代表的下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半导体及数字消费产业。

(十)管理和决策机制:

1、基金管理人:中信新未来公司。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新未来公司和东方汇佳公司。

3、决策机制: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六名委员组成,其中本公司、中信新未来公司及天益汇佳各委派二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五名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除非经委派方一致同意,否则不得变更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和委派委员的权限。

(十一)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信控股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天益汇佳为有限合伙人,中信新未来公司与东方汇佳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不存在优先级合伙人。

(十二)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退出清算时在支付完毕各项费用后按照如下顺序分配:1、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信控股公司及其指定主体的本金;2、中信新未来公司、东方汇佳公司与天益汇佳的本金;3、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信控股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单利8%的门槛收益;4、8%(若基金年化收益率≤15%:80%分配给除天益汇佳外的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天益汇佳;若基金年化收益率大于15%:70%分配给除天益汇佳外的有限合伙人,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天益汇佳。

(十三)本公司不对本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本基金纳入本公司的并表范围。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无法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可以委派两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外,没有超出其他有限合伙人的特殊权利。本公司现有的有限合伙人地位本身并不足以对本基金形成控制,本公司不会将本基金纳入并表范围。

(十四)本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尚未成立,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拟发起设立的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将围绕以5G为代表的下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半导体及数字消费产业进行产业投资,本次投资是为了加速本公司在“转型”、“升级”相关战略重点领域的产业布局,以产融结合为路径,导入合作伙伴资金和业务资源,形成产业协同,巩固和加强本公司在产业中的优势地位,帮助本公司完成在新兴产业的布局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由于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基金管理团队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存在的风险,本公司将认真履行在本基金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和协助被投资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科学决策,积极采取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

拟发起设立的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现阶段并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对于本次投资,本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为5亿元。

五、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0-00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宜人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职工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小蕾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陈芳女士、朱玉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张宜人先生、王小蕾女士已确认其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本人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须请公司股东关注。公司监事会对张宜人先生及王小蕾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4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1、陈芳(职工监事)

女,1982年3月生,山东临朐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办公室)部长。

2016年7月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19年10月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办公室)副部长(主持工作);2019年12月至今任现职。

2、朱玉强(职工监事)

男,1979年6月生,山东泰安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京台济南运管中心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党工人力科科长。

2013年8月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济泰分公司天桥收费站站长、党支部书记;2016年5月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济泰分公司济南西收费站站长、党支部书记;2018年1月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京台济南运管中心党工人力科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现职。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1月8日),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烽火通信”)董事长鲁国庆先生、副董事长何书平先生、副总裁杨壮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范志文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58,8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裁杨壮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1%;公司副总裁何建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公司副总裁王彦亮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7%;公司副总裁曾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公司副总裁蓝海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鲁国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128%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股
何书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500	0.0152%	其他方式取得:178,500股
杨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0,387	0.0274%	其他方式取得:320,387股
何建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250	0.0245%	其他方式取得:287,250股
王彦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8,750	0.0272%	其他方式取得:318,750股
曾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8,500	0.0238%	其他方式取得:278,500股
蓝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5,500	0.0227%	其他方式取得:265,500股
范志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0.0137%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以上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管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0-008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本次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能源物流集团”)为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简称“发展航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人民币,按其50%持股比例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形成《关于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民生银行申请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人民币,按其持有发展航运公司50%股权比例为发展航运